

105 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- 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集會堂
- 參、主持人：李局長得全
記錄：林士婷
- 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伍、主席暨來賓致詞：(略)
- 陸、頒獎：
- 一、由李局長得全頒發松青獎得獎人獎狀。
 - 二、由李局長得全頒發累計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服務績優志工感謝狀。
 - 三、由柯市長文哲頒發累計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服務績優志工感謝狀。
- 柒、業務宣導及報告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：詳會議資料(略)
- 捌、提案討論
- 一、提案 1
- 案由：建議爾後座談會訂於每年 9 月間召開，另開會通知、議程及其附件資料提議不以紙本寄送。
- 結論：座談會召開時間請再評估，其他依提案辦理。

二、臨時提案

(一) 臨時提案 1

案由：爾後請改以平信寄發地價稅單或相關公文書，
以免錯過郵差送達掛號信而耽誤收信時
間。

結論：請相關機關評估，若可確保精確送達，電子
郵件或簡訊送達亦可納入考慮。

(二) 臨時提案 2

案由：政府應具公信力，勿使第一線兢兢業業的地
政人員或是地政志工遭受民眾無理羞辱、謾
罵。

結論：目前臺北市已有將特殊民眾陳情案件分級處
置機制；若市府基層單位遇到無法處理之案
件，可引導民眾逕洽市府 1 樓為民服務小組
處理。

(三) 臨時提案 3

案由：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應貼上宣傳標語，教育
民眾洽公或諮詢應時時具備感恩、尊重的態
度。

結論：請地政局及各地所評估辦理。

(四) 臨時提案 4

案由：業務單位之便民服務措施應適可而止，避免損及地政士工作權。

結論：1. 任何服務均為專業人士智慧之展現，因此政府機關應協助推廣付費觀念。

2. 本局在提供便民服務措施會與地政士執業服務區分，並於各地政事務所服務檯提醒民眾複雜案件可能產生之風險，宣導申辦案件應委託專業人士辦理之概念。

(五) 臨時提案 5

請保障地政士工作權避免地政士後繼無人。

結論：1. 本局業與地政士公會達成共識，由地政士公會彙整公會會員個別專長加以歸類，並將地政士專業名單資訊公布於公會網站由本局協助宣傳。

2. 地政局的服務和地政士執業權利的界線及分寸已有共識，地政局和地政事務所第一線服務櫃檯工作人員將會再行檢視及

宣導，清楚標示諮詢範圍。

(六)臨時提案 6

案由:配合 2017 年世大運將至，地政局得製作

A1 宣傳版面，請地政事務所協助張貼。

結論:世大運宣傳部分，請各地政事務所協助配

合宣傳。

(七)臨時提案 7

案由：每個地政士志工站應設置相關業務單位主

管照片、連絡電話卡，便於志工快速聯繫

相關承辦單位。

結論：臺北市各業務單位之職掌於臺北市政府網

站上均有透明化的人事資訊。

(八)臨時提案 8

案由:有關 103 年會議所提頒發資深志工證，地

政局至今尚未執行，請地政局重視並盡早

執行。

結論：請業務單位儘速研議頒發資深地政志工

證。

(九)臨時提案 9

案由：臺北市地政局相較新北市地政局，各類宣傳作為明顯較少，應增加新聞稿及文案，加強宣傳活動。

結論：請同仁繼續努力，將事情做好。

(十)臨時提案 10

案由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服務檯是否可比照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，放置地政士名冊供民眾翻閱。

結論：請公會提供名冊，本市各地所配合放置明顯地方；另公會網站上建置地政士資訊亦請公會協會，可以區域、專長等方式分類呈現。

(十一)臨時提案 11

案由：請局長或專委參與地政士公會會議，傾聽地政士心聲。

結論：若有需求，地政局亦可參與討論。

(十二)臨時提案 12

案由：目前預約諮詢效果不彰，希望能改進或變更機制。

結論：預約諮詢議題，將與公會再行協議如何轉型。

(十三)臨時提案 13

案由:希望改善地政士座談會場地，建議利用公益
回饋場館。

結論:公益回饋場地，本局將努力爭取，看是否可
到晶華飯店舉辦。

(十四)臨時提案 14

案由:部分地政志工曾參與花卉博覽會志工，希望地
政局號召曾參與擔任花卉博覽會志工者，參與
世大運志工。

結論:世大運目前有專門召募志工團隊的單位，地政
局或可徵詢將有意願的志工轉介上開單位。

玖、散會。